

关于苏州科技大学 2021 年下半年自学考试 课程免考申请的通知

各学院、校外助学点：

为做好 2021 年下半年自学考试助学专业免考工作，现将有关注意
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时间

（一）管理系统中免考申请请于 **11 月 12 日前** 完成。

（二）课程免考材料（电子、纸质材料）请于 **11 月 12 日前** 报送
至继续教育学院教学管理科。

二、操作流程

（一）登陆江苏教育考试公众信息服务平台管理端

<http://sdata.jseea.cn:8088/>

（二）进入“2021 年下半年助学专业免考” ==》 “免考申请阶
段” ==》 “免考申请管理” ==》 “新增免考申请（考生）” 菜单，
根据筛选条件查询，选择申请免考的考生点击“免考申请”。

按考生新增免考申请

院系名称 年级 身份证号 专业代号 专业名称 专业层次

姓名 准考证号

考生信息									
院系名称	年级	姓名	准考证号	身份证号	专业代号	专业名称	专业层次	操作	
外语学院	2018	魏可桐	0563184		C20502010	英语	本科	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免考申请"/>	
外语学院	2018	杨晓霞	0563184		C20502010	英语	本科	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免考申请"/>	
外语学院	2018	徐小慧	0563184		C20502010	英语	本科	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免考申请"/>	
外语学院	2018	戴颖	0563184		C20502010	英语	本科	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免考申请"/>	

（三）符合免考要求的课程点击“新增”按钮。

1. 非自学考试学历课程（录入）

适用于成绩互认，需提供毕业证书和成绩单原件（二学历只需
提供成绩单）。

选择子菜单“非自学考试学历课程（录入）” ==》 选择学历层次 ==》

勾选学籍卡、毕业证书==》点击保存。(其他内容不填)

原学课程信息新增

自学考试学历课程(选择)	自学考试学历课程(录入)	非自学考试学历课程(录入)	证书类课程(选择)	证书类课程(录入)	外省转入课程(选择)	结业课程(录入)	肄业课程(录入)
原毕业学校				原专业			
原学专业层次	专科			原毕业证书号码			
原学课程名称	本科			原学课程学分			
毕业时间				证明材料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学籍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毕业证书		
备注							

保存

2. 证书类课程（选择），即一键免考，不需要证书原件

仅适用于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（NCRE）成绩直接免考以下课程

（省外的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需提供证书原件免考；等级考试免考对应关系见附件2）：

00018 计算机应用基础/00019 计算机应用基础（实践）/00051 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/00052 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（实践）/02316 计算机应用技术/02317 计算机应用技术（实践）

3. 证书类课程（录入），需提供证书原件上传审核

适用于通过证书免考的课程：

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证书可免考 09275NTET（初级），

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证书可免考 09287NTET（中级），

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 C 语言程序设计可免考 00342 高级语言程序设计和 00343 高级语言程序设计（实践），及符合《免考实施细则》的其他课程。

原学课程信息新增

自学考试学历课程(选择)	自学考试学历课程(录入)	非自学考试学历课程(录入)	证书类课程(选择)	证书类课程(录入)	外省转入课程(选择)	结业课程(录入)	肄业课程(录入)
证书名称	请选择	证书号码					
证书等级		证书等级模块					
证书成绩		证书模块					
证明材料							
备注							

保存

以上方式新增的免考信息可在“维护及提交免考申请”菜单中查看、修改、删除。

三、免考材料

(一)《助学免考数据清单》(见附件1)电子、纸质文件(签字盖章),按要求标注所有学生申请的所有课程。**(名单顺序务必与系统中免考信息顺序一致,系统中免考信息顺序即“维护及提交免考申请”菜单中的数据顺序)**

(二)成绩互认免考需提供毕业证书和学籍卡(成绩单)原件,成绩单必须盖学校教务处红章,**并用铅笔将免考课程画圈或打钩。(毕业证书、成绩单均须按《助学免考数据清单》中学生顺序排序)**

注意:二学历专业同时提交大学英语四级证书复印件(标注“与原件一致”并盖学院章),作为学位条件审核材料,请按照学生准考证号排序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纸质免考材料顺序务必与系统中免考数据顺序一致,方便核查与材料上传。

(二)免考材料务必清晰、完整,如果无法识别,将导致审核不通过。

(三)联系方式:

王老师 0512-68095090

徐老师 0512-68417839

[附件1:《助学免考数据清单》](#)

[附件2:《免考实施细则摘要》](#)

苏州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

2021年11月5日